

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

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〔2025〕023号

关于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了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管理,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进展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改进,按照《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过程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〔2025〕011号)、《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规定》(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〔2024〕026号)要求,校(院)决定对2025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中期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4月7日—4月13日(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)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学部(学院)普查

各学部(学院)成立中期检查组,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中期检查工作,对所有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普查,检查方式由学部(学院)根据其具体状况自行决定,并将中期检查方式统计表(附件1)于4月6日12:00前报送至实践科邮箱,以备校(院)督导检查。

2. 校（院）检查

校（院）将组织督导专家对各学部（学院）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和组织情况。

2. 题目审查情况：对题目类型、题目难度等进行审核检查，确保论文题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3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情况：外文翻译、文献资料查阅情况，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等。

4.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：指导方式和次数情况。

5. 学生执行情况：学生的工作态度、纪律与出勤情况。

6.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、解决方案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各学部（学院）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，落实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规范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与管理，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，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2. 各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，督促在外实训和实习的学生按时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对学生设计（论文）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帮助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对进展较慢的学生，要给予特别关注，加强指导和督促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能够顺利完成。

3. 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普查、学校抽查反馈意见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，总结经验并完成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总结》，电子和纸质版于4月21日12:00前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教务处

2025年4月1日